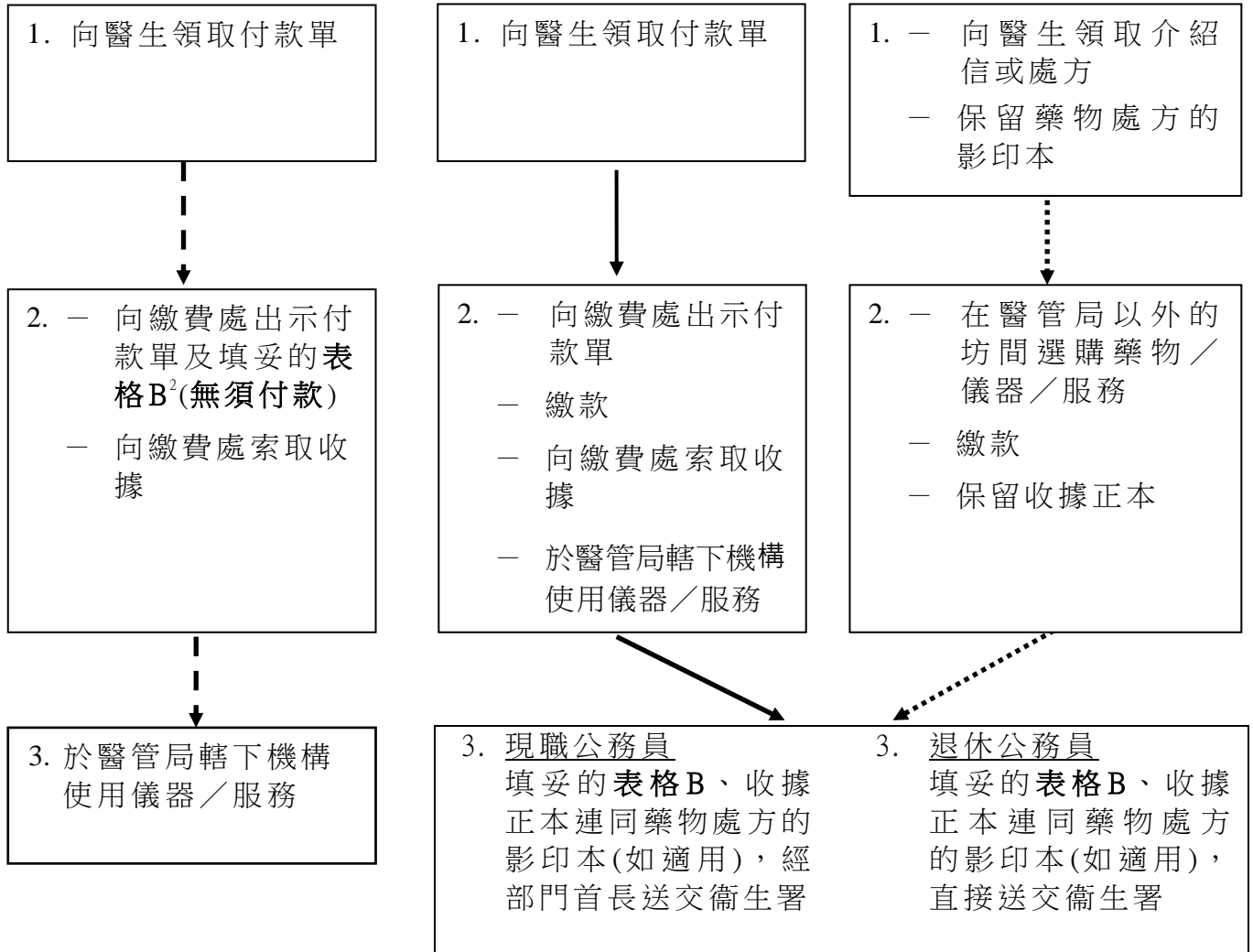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直接支付／發還醫療費用  
(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提供的藥物除外)

(i)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  
由醫管局提供的指  
定儀器／服務  
的費用<sup>1</sup>

(ii) 發還其他由／透過  
醫管局提供的收費  
服務／儀器的費用

(iii)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  
應的藥物／儀器／  
服務的費用



註：

-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/2013 號，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(網址為：[http://www.csb.gov.hk/tc\\_chi/admin/benefits/64.html](http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benefits/64.html))。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。
-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，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。

<sup>1</sup> 包括(a)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(即“通波仔”)；(b)人工晶體(眼內鏡)手術；(c)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；以及(d)正電子掃描服務。

<sup>2</sup>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／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，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，則作別論。